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专家指导丛书

◎段瑞春/著

技术合同

JISHU
HETONG

技术合同概述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涉外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法律出版社

技 术 合 同

段瑞春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合同/段瑞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5036-2860-X

I. 技… II. 段… III. 技术合同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480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4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60-X/D·257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一)

胡克实

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是我国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重要突破,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技术创新的有效形式之一。适应科技运行机制的深刻变革和科技法制建设的重大创新,1987年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法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制度,不仅使我国技术市场纳入了法制轨道,而且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树起了科技立法——一面符合时代潮流的旗帜。

在技术合同法实施12年的今天,我国在总结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立法和执法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在合同立法方面,不仅在形式上将三法合一,而且在内容上实现了法律规范的提升。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经过12年实践证明是成功的技术合同法律规范,从单行法上升到基本法,从仅适用国内技术合同,拓展到适用涉外技术合同。我国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的各类技术合同的法律调整,将在新的合同大法的框架内规范有序地进行。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了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国确定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方针。摆在我国法制工作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科技法制建设,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我国依法建立健全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成功实践,已经证明,并将进一步证实:适应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把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在改

革开放中形成的、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新机制和新体制,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并继续加以完善,必将大大推进科技进步。江泽民总书记在1997年12月23日的中央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讲座上指出:“在我国加强科技法制建设,就是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制,保证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的科技体制,促进科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这就要求我们从新的起点,作出更大的努力。这是我们科技战线、经济战线、法律战线需要通力合作、奋力实现的使命。

10年前,在我国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时候,我国技术合同法起草小组组长,也是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段瑞春同志撰写了《技术合同法详论》一书,对技术合同法逐章进行了全面、系统地阐述和解说,我曾欣然为之作序。在这次合同法的制定过程中,段瑞春同志作为科学技术部和科技界的代表参加了合同法,特别是技术合同的研究、草拟工作。今天,我们再次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告诉大家,为指导新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范的贯彻实施,段瑞春同志的新作——《技术合同》与广大读者见面了。作者以其广博的科学技术知识和丰富的科技法制经验,特别是对知识产权、技术市场、科技创新的深入思考,对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范做了深刻、精确和系统地阐述、解析和注释。书中有有关订立和履行技术合同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有关与技术合同相关的科技政策的解说,更具理论深度和政策水平。这既是作者从事科技政策和立法工作的总结,也是依法推进技术创新,开展技术贸易和做好技术市场工作的不可多得的有益参考。相信这本书对各条战线广泛学习、正确运用、深入研究合同法及其有关技术合同的法律规范,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希望有更多有关科技法制和技术合同的优秀专著、论文

序 言(一)

问世,使技术合同真正成为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纽带,成为技术成果进入经济领域的桥梁,指导亿万人民实现科技成果商品化、科技商品产业化、科技产业国际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1999年6月于北京

序 言（二）

王家福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最关键的推动力,是国家综合国力提高的最重要的根基。科学技术的本质,就在于不停地揭示未知世界的规律,永无止境地创造新的技术。正因为如此,科学技术的发展,势必从客观上要求充分的创新自由、成熟的市场条件和完善的法治环境。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我们彻底埋葬了多年摧残科技之花的厚重的冬雪,迎来了科学春天的时候,中国技术合同法应运而生了。这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科技发展规律,充满时代精神的开科技立法之先河的崭新法律的贡献就在于:一、给予了科学技术创新的自由;二、催发了技术市场的生成;三、为科技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它可以称之为新技术开发的发动机,技术成果流通、转化的桥梁,技术咨询、服务的纽带,技术市场发展的守护神。12年来,它对巩固中国科技体制改革成果,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都发挥了巨大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为了统一市场的一般交易规则,同世界更好地相通,中国于1999年3月从中国实际出发,在总结原有的三个合同法经验基础之上,吸取百年来世界合同法发展之有益成果,制定了统一的新的合同法。这是一部面向21世纪、集大成的合同法。它不仅把原技术合同法的基本规范全盘纳入其内,而且还适应推进科技创新和加速科技产业化进程的需要发展了技术合同之规则,是技术合同法的继承和新的发展。从此,在中国,技术合同的法律规范由单行法上升为基

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法律阶位的提升。新的合同法不但包容了原技术合同法的一切成果,所有人为之而努力的心血,而且在技术合同方面还有不少新的突破。第一,更加充分地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非因重大的正当理由,不得对当事人的合同自主性予以限制。这就为科技创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自由空间;第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合同法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生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应当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之规定。这就从制度和法律上进一步强化了对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扶持与推动;第三,促进技术交易发展,保障技术交易安全。新合同法总则关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责任等新的规定,对技术交易发展、技术交易安全以及技术市场的进一步健康发展,构筑了更为可靠的法律保障;第四,确立了知识参与分配的原则。新合同法在技术合同一章中明确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或者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所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从制度和法律上第一次明确科技人员对其完成的科技成果财产权中应得的份额。这是对我国久已存在的可以导致国衰国亡的“脑体倒挂”顽症的一次冲击,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政策第一次从人的利益上、权利上落到实处;第五,促进了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新合同法把技术合同规则统一适用于内技术合同和涉外技术合同,这就大大有利于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扩大和发展。这一切都是技术合同法律规范的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法律的切实实施,走进生活,变成现实,就一定能够激发出数以千万计的科技人员的拼搏、创新精神,在挑战与机遇中创造辉煌,迎来中国人民所热切期盼的中华民族科技振兴的新时代。

段瑞春同志是原技术合同法主要起草者,是新合同法起草重要参与者。他渊博的知识,丰富的科技行政管理经验,广阔的视野,使他对技术合同的研究有很深的造诣。他有行政管理者干练、

开拓、求实的优点,又有学者求索规律,勇于创造的品格。段瑞春同志撰写的《技术合同》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专著。他对技术合同的历史沿革、主体、客体、原则、权属、订立、履行、终止以及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涉外技术合同,都作了精彩的论述,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在这本专著中,有新的概括,有独到的见地,有经验的总结。我衷心地希望所有读者都能从我这位才华出众、功底深厚的朋友的新书中得到启迪,获得收益,受到激励,共同为科技创新、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高科技企业兴起营造一个自由、文明、法治良好的环境而努力奋斗,使 21 世纪中国不再面对别国科技优势的沉重压力,实现科技现代化,完成民族的伟大复兴,胜利地达到现代化的彼岸。

1999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序言(一)	胡克实
序言(二)	王家福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法制历程	(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概念	(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1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客体	(21)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原则	(25)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权属	(27)
第七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	(49)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52)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5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条款	(6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议价原则和支付方式	(75)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与违反合同的责任	(88)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	(102)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撤销	(112)
第八节 技术合同涉及的法律責任	(115)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121)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	(121)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125)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134)
第四节 科技计划研究开发合同	(136)
第五节 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38)
第六节 研究开发风险责任的承担	(150)
第七节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152)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162)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162)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169)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76)
第四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183)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违约责任	(190)
第六节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分享	(201)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204)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	(204)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13)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责任	(21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成果归属和分享	(224)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226)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	(226)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35)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	(238)
第四节 技术培训合同	(241)

第五节 技术中介合同	(248)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成果归属和分享	(259)
第七章 涉外技术合同	(261)
第一节 涉外技术合同的概念	(261)
第二节 涉外技术合同的法律适用	(263)
第三节 国际合作研究开发合同	(267)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	(270)
第八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280)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概念	(280)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和解与调解	(283)
第三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	(285)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	(289)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申请仲裁的期限	(295)
第六节 仲裁和审判中的若干界限问题	(298)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法制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审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分总则、分则、附则,共23章,428条,是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合同法第18章是关于技术合同的规定,在一定意义上讲,它构成了技术创新的法律框架。

一、技术合同的历史沿革

合同,业称契约,是商品交易的法律形式。它随着商品和市场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才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技术合同的产生和发展也是这样。

在历史上,技术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年代。但技术成为合同的标的,其起点在19世纪后期。当时,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制度已经萌生,技术的有偿转让首先是通过以工业产权许可与转让等新型合同进行的。至本世纪初,这类技术合同已逐步成形。由于在工业产权制度诞生初期,专利的保护范围远未覆盖整个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文件既非详尽的设计和工艺文件,也不包括制造、使用过程中的全部技术细节。为维护技术优势,专利权人往往将其最佳参数和技术诀窍即所谓 Know-how,

作为技术秘密严加保密,从而导致多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需要伴随技术秘密的转让。此外,不少不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专有技术以及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的转移,也要专门订立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本世纪早期,不少工业化国家相继通过立法赋予企业保护其商业秘密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技术秘密是商业秘密的一种,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成为技术合同的又一形式。

本世纪 30 年代,美国旦纳实验室开始按照合同为梅尔马克公司提供科技服务,这也许是最早的技术服务合同。1935 年,美国著名的巴特尔研究所创造了研究开发合同的法律形式。依据合同,委托方向研究开发方提出科研课题,提供研究经费;研究开发方按合同完成课题研究,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研究开发成果属于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研究开发方不得公开发表,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这种 R&D 合同,后来发展为科技领域十分常见的合同,成为按照市场机制组织研究开发活动的法律形式。今天,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深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知识产权制度成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意义上,技术合同正逐步演变为知识创造和交换的单元,并朝着综合、集成、复杂、多样、交互的方向发展。

我国技术合同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同志就高瞻远瞩地提出,研制工作要实行合同制。邓小平同志所说的研制,指的是科研和试制。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把“科技协作合同”作为 9 类经济合同之一写入法律。经济合同法第 26 条规定:“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没有计划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尽管由于历史的局限,法律条文本身还保留着传统计划经济的色彩,“科技协作合同”的提法也欠准确,但这是我国法律第一次把合同引入科技工

作,其积极意义应当充分予以肯定。1983年底中央作出把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决定。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提出了推行有偿合同制的试点意见。技术合同制在全国逐步推行。1985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决定开放技术市场。1985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等技术,出让方同受让方都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确定,对于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实行技术合同制。同年4月国务院成立了由国家科委等14个部门组成的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提出了“放开、搞活、扶持、引导”的方针,引导我国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历史潮流。我国技术市场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崭新局面。

科技体制改革深化和技术市场的兴起呼唤着法制。1985年6月1日,由国家科委牵头成立的技术合同法起草小组着手草拟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草案)。这项科技立法对我国的成功实践进行科学总结和法律升华,实现了科学思想与法律规范的有机结合。1987年6月23日,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技术合同法。自同年11月1日起施行。10多年的实践证明,技术合同法的制定和实施,开辟了我国科技立法的先河,推进我国技术市场步入法制的轨道,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合同法的历史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除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外,我国于1986年还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0多年来,按照不同社会关系适用不同法律的原则,三部合同法分别适用不同性质的合同,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贸易秩序,促进

经济体制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转变,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技术市场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如前所说,适应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在我国迎来科学的春天里诞生的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经验在科学与法律结合上的结晶,是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的重要保障,是繁荣技术市场、迎接知识经济的重大立法举措。依法界定和规范的技术合同,建立了知识形态商品创造和交换的法律形式,成为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桥梁和纽带。技术合同法作为我国创新体系的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对巩固和发展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成果,促进和完善科学技术法制建设,推动和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的贯彻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部法律施行 12 年来,全国技术交易额从 1987 年的 33 亿元上升到 1998 年的 436 亿元,遍及全国城乡的技术合同中介机构已初步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体系,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有力支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的执法检查中,技术合同法是法律实施情况最好的几个法律之一。

另一方面,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实践促进我国在技术合同理论和科技法学研究的发展。《中国技术合同制研究》作为我国软科学、管理科学和科技法学研究的重大成果,于 1990 年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一等奖,于 1992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这项科技法领域的软研究成果,不仅为技术合同法制提供了科技的和法律的决策依据,而且对今后合同法的实施和创新体系的建设亦具参考价值。

三、合同法的技术合同规范

我国合同法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将同时废止。合同领域的三法合一,是我国社

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关系将依据新的合同法的框架予以调整。这是一项法制工程,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反复讨论。有过若干不同意见,包括尖锐的分歧。但应当实事求是地说,经过科技、经济、法律部门的论证和努力,我国合同法最终较合理地解决了法律合并出现的有关技术合同的调整和技术市场的管理问题,既继承了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基本规范,又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若干条文进行了必要修改、补充和提升。三法合一的过程,是构筑新型法律体系,健全合同法律制度的过程,也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技术合同法律规范的立法实践。对技术合同来说,其重要意义在于:

第一,技术合同的法律规范由单行法上升为基本法,实现了法律定位的提升。

我国法律体系是一个由宪法、基本法律、单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有序结构。自1987年6月23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技术合同法以来,我国技术合同一直由单行法律——技术合同法调整。合同法是经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基本法律,是效力等级高于单行法的大法。合同法总则部分共129条,规定了适用各类合同,当然包括技术合同的普遍的规范。合同法分则第18章技术合同,共4节,43条,涵盖了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技术合同的特殊规则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四类合同的主要规范。这样,我国技术合同法经过实施十多年证明是成功的规范已进入新的基本法律框架,合同法有关合同的共性规则和有关技术合同的个性规范将成为技术合同的基本准则。应当说,不仅原有的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而且技术合同的法律调整也将在更为完备的系统中进行。

第二,技术合同法律规范从适用我国法人、公民之间的合同扩